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調解筆錄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移調字第2號

113年度訴字第262號

原告 皇順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美華

訴訟代理人 王維毅 律師

訴訟代理人 黃鈞鑣 律師

被告 雲林縣政府

代表人 張麗善

訴訟代理人 曾智麟

訴訟代理人 詹弘宇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移調字第000002號（113年度訴字第262號）追繳押標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人員：

受命法官 林靜雯

書記官 黃毓臻

通譯 林于婷

調解委員 許武峯

到庭調解關係人

原告訴訟代理人 王維毅 律師 到

被告訴訟代理人 曾智麟 到

被告訴訟代理人 詹弘宇 到

調解成立內容：

一、原告願依被告民國113年5月27日府採發一字第1132005797B號函通知依108年5月22日修正公布前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

01 項第8款規定，給付被告押標金新臺幣(下同) 2,376,000
02 元。

03 二、給付方式為114年4月30日前給付376,000元，於115年4月30
04 日前給付1,000,000元，及116年4月30日前給付1,000,000
05 元，如有1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06 三、兩造其餘請求拋棄。

07 四、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08 上列筆錄經當庭交閱認為無訛始簽名於後：

09 原告訴代 王維毅 律師

10 被告訴代 曾智麟

11 被告訴代 詹弘宇

12 調解委員 許武峯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5 書記官 黃毓臻

16 受命法官 林靜雯

17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黃毓臻